

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

共计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284人，其中战斗员160人，驾驶员70人，防火巡查员30人，消防专干24人。							
序号	单位	岗位类型	岗位名称	计划 招录 人数	岗位职责及要求	学历要求	咨询电话
1	宝安大队	消防队员	战斗员	160	1. 了解辖区交通道路、消防水源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基本情况； 2.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分管装备完整好用，熟悉装备性能，熟练操作使用； 3. 掌握辖区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行动要求，熟悉队站执勤战斗预案中本岗位的主要任务； 4. 积极参加教育、学习、训练活动，具备应有的消防技能，取得相应等级岗位所需资质； 5. 严格落实等级战备和值班制度，坚守岗位，随时做好出动准备； 6. 灭火救援中，坚决服从命令、听从指挥，严守作战纪律，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，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作战任务； 7. 具有灭火救援经验者、有服役经验者优先录用。	不限	0755-27754374
2		消防队员	驾驶员	70	1. 负责驾驶消防车辆出警； 2. 负责消防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； 3. 负责接处警系统、联动设备、各类通信器材、导航设备和设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工作。 4. 具有5年以上驾龄，持B2、A2、A1有效驾驶证；有车辆维修经验者优先。 5. 部队复退军人、警校毕业生、有消防从业经验者优先；同等条件下，具有灭火救援经验者、驾驶特种消防车经验者优先录用。	不限	
3		消防队员	防火巡查员 (仅男性)	30	1. 志愿从事消防工作； 2. 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，男性，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； 3. 具备较强的文字功底和语言组织能力，逻辑思维能力较强；能适应军事化管理制度，有较强的解决问题能力、抗压能力；拥有C1机动车驾驶证者可优先考虑。 4. 能熟练操作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办公软件； 5. 熟悉各类消防设施、检测仪器的应用； 6. 掌握建筑安全、防火等基本常识，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； 7. 有防火工作经历，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消防工程师等相关工作证书者优先。	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	
4		消防文员	消防专干	24	1、需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，且有3年以上从事消防相关工作经历（社保明细及劳动合同），条件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学历； 2、或原消防部队5年以上消防执法工作经验的转业干部； 3、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条件优秀的可适当放宽； 4、辅助区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导检查，协助指导各部门、各街道开展火灾防控工作； 5、辅助开展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、法治审核、火灾事故调查、监督执法等工作；辅助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等工作； 6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	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条件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全日制大专学历	
合计				284	/	/	/